

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并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征及其妻子汪帆就本次借款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姜征为关联交易对手方，因此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8,9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